

臺南市溫泉取供事業營運章程

第一條 凡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供應溫泉者，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泉源：溫泉露頭或由地面水取水口至溫泉孔混合之處。
- 二、調勻池：從泉源出水口引取溫泉後，所建置用以調配溫泉達輸送標準之設備。
- 三、分配池：從調勻池輸送出溫泉後，所建置用以依比例分配供應量之設備。
- 四、配水管：自分配池輸送溫泉至各使用處所或儲存槽前之輸送管線。
- 五、公共儲存槽：由公共用水配水管後所設置之儲水設備，並供運水車引取溫泉運送至各使用處所。
- 六、計量表：關子嶺溫泉區為裝設於調勻池進水管及公共儲存槽出水管前，以控制及計算流量之設備；龜丹溫泉區為裝設於溫泉幹管分支管與用戶進水管間，以控制及計算流量之設備。
- 七、進水管：用戶自建築線起內部接用溫泉之管線。
- 八、儲水槽：用戶進水管後之儲水設備。
- 九、溫泉設備：分為溫泉供水設備及溫泉用水設備二部分。
- 十、溫泉供水設備：自泉源、調勻池、分配池、配水管及公共儲存槽等設備。
- 十一、溫泉用水設備：自用戶建築線內進水管至儲水槽、浴池等設備。
- 十二、配水比例：為本局核定用戶溫泉水供應之總量比例上限。

第三條 本局供應溫泉以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為限。

第四條 溫泉使用費須報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五條 本局供應溫泉種類，依現地可取用之泉源決定之。

第六條 溫泉用戶種別依使用性質分為：

- 一、營業用戶：具營業性質者。
- 二、普通用戶：指單一住家或供公眾使用之非營利性浴場。

第七條 本局溫泉以管線供水者採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供應為原則；以運水車供水者採分時供應。

前項分時供應之時段由本局決定。

第八條 本局溫泉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維持正常供應時，用戶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一、泉源發生故障。
- 二、裝修、維護溫泉供水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
- 三、因施工損壞溫泉供水設備。

四、遇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第九條 本局辦理各項申請事項如下：

- 一、新設：用戶申請溫泉新增接管供應。
- 二、改裝：用戶申請更改溫泉供應管線口徑或位置等事項。
- 三、中止：用戶申請於一定期間內暫停使用。
- 四、廢止：用戶無需使用溫泉申請永久停止使用。
- 五、過戶：用戶轉讓溫泉使用權於他人申請變更名稱。
- 六、種別變更：用戶溫泉使用性質之變更。
- 七、比例變更：用戶溫泉使用配水比例之變更。
- 八、恢復：用戶辦理中止或經本局依第二十四條停止供應溫泉者，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復用。

第十條 用戶申請溫泉新設、改裝、中止、廢止、比例變更或其他有關溫泉使用事項時，應檢具申請書及必備文件，經本局審查同意。

前項新設申請涉及管線新增接用部分，用戶應於本局審查同意後繳交相關施工費用，未能於繳費後六個月內配合本局接用者，本局得撤銷其溫泉接用資格，退還尚未施工之費用。

第十一條 用戶申請溫泉新設時，如本局開放申請之溫泉總量不足供應其全部者，核供順序如下：

- 一、溫泉區內既有之營業用戶。
- 二、溫泉區內既有之普通用戶。
- 三、溫泉區內新增營業用戶。

第十二條 本局溫泉供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接受用戶溫泉新設或改裝之申請：

- 一、供應已達飽和。
- 二、供應有特殊困難。

第十三條 用戶溫泉用水設備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如有糾紛，由用戶自行負責，糾紛未能解決者，本局得撤銷其申請或暫停供應。

第十四條 溫泉用水設備，由用戶自行裝設並負責維護，其設計圖說應先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查驗合格，始供應溫泉。

第十五條 用戶申請中止溫泉使用，中止期限每年不得逾四個月，其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中止期間免計溫泉使用費，逾期未辦理恢復者，本局得終止供應溫泉。

第十六條 用戶申請溫泉過戶時，應檢具溫泉使用場所建物所有人之權屬證

明文件向本局辦理，如有欠費並應付清。

第十七條 用戶於建物改建或其他使用性質異動時，應檢具必備文件向本局申請用戶種別變更，未辦理者，本局得逕予變更適用種別。

前項因建物改建致增加所有權人時，得共同使用原溫泉。

第十八條 用戶溫泉進水管不得私自遷移，亦不得以分管或其他方式供他處使用。

第十九條 本局因溫泉供水設備之遷移或改善而須移置用戶溫泉用水設備之進水管時，用戶應配合辦理，費用由本局負擔。

第二十條 本局得派員檢查用戶之溫泉用水設備及溫泉之使用量、溫度、泉質等使用情形，用戶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溫泉使用費按配水比例及實際供水量，依照核定價格每年收取溫泉基本費及溫泉計量費。

前項配水比例由本局另定之。

溫泉基本費按附表用戶年配水量，採級距計費；溫泉計量費按實際溫泉供應量計費。

溫泉因第八條各款之情形，經停止供應連續達三日以上者，其溫泉基本費得按日比例扣減。

第二十二條 用戶應繳之溫泉使用費，經本局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至本局指定地點繳費；逾繳費期限者，每逾四日按應繳之溫泉使用費加收百分之一滯納金，最高加收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滯納金得併入下次溫泉使用費中收取。

第二十三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停止供應溫泉：

- 一、有竊用或自行買賣溫泉行為。
- 二、溫泉用水設備損漏，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檢查溫泉用水設備或使用情形。
- 四、經通知限期繳納溫泉使用費、滯納金或違約金逾二個月仍不繳付。
- 五、妨害他用戶之溫泉使用。
- 六、私自移置或改裝溫泉供水設備或進水管。
- 七、違反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經主管機關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前項停止供應原因消滅，用戶應先繳清各項費用，始得申請恢復供應。

用戶因第一項各款致停止供應溫泉逾一年未申請恢復者，本局得終止供應溫泉，終止後如需使用，應按新設方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用戶經本局依第二十三條停止供應溫泉未滿一年者，停止供應

期間之溫泉使用費基本費照計，用戶繳清費用後始得申請恢復溫泉供應。

第二十五條 用戶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計收相當六至十二個月溫泉基本費之違約金：

- 一、擅自調節、變更或毀損本局溫泉供水設備。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行為。

前項情形，用戶有共同實施、造意或幫助者，連帶負第一項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用戶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違約金計算基準如下：

- 一、第 1 次違反者，計收 6 個月溫泉基本費之違約金。
- 二、第 2 次違反者，計收 9 個月溫泉基本費之違約金。
- 三、第 3 次違反者(含以上)，計收 12 個月溫泉基本費之違約金。

用戶應繳之違約金，經本局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至本局指定地點繳費。

第二十七條 凡使用由本局供應溫泉之溫泉業者，得填具申請書並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或補發溫泉供水證明書：

- 一、溫泉業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前期溫泉使用費繳費單據。(新用戶可免附)
- 三、其他本局指定與溫泉供水有關之文件。

前項證明書自核發日起一年為有效期限，逾期作廢，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再提出申請。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註銷及收回其溫泉供水證明書：

- 一、懸掛場所與證明書登載之使用場所地址不符。
- 二、停止營業或欠繳溫泉使用費，經本局執行停止供應溫泉。
- 三、任意竄改證明書內容，或出借、出租、買賣、擔保、設定權利或以其他方法變相使用。

溫泉使用費計算表

溫泉使用費為溫泉基本費及溫泉計量費二項合計收費，計算標準如下：

關子嶺溫泉區

(一)溫泉基本費		
級距	用戶年配水量級距(噸) (依露頭水權狀登記之年化引用水量乘用戶配水比例換算)	基本費(新臺幣/年)
1	1-500	39600 元
2	501-1000	69600 元
3	1001-1500	99600 元
4	1501-2000	132000 元
5	2001-2500	162000 元
6	2501-3000	192000 元
7	3001-3500	224400 元
8	3501-4000	254400 元
9	4001-4500	284400 元
10	4501-5000	314400 元

(二)溫泉計量費	
計費項目	計量費(新臺幣/噸)
溫泉取用費	9 元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 保育與回饋費	0.5 元
設備維持費	設備維持費依前取供設備養護額外增加成本另行檢討核算計價。

龜丹溫泉區

(一)溫泉基本費		
級距	用戶年配水量級距(噸) (依露頭水權狀登記之年化引用水量乘用戶配水比例換算)	基本費(新臺幣/年)
1	1-3600	36000 元
2	3601-9000	84000 元
3	9001-18000	144000 元
4	18001-36000	216000 元
5	36001-54000	300000 元
6	54001-72000	396000 元

(二)溫泉計量費	
計費項目	計量費(新臺幣/噸)
溫泉取用費	9 元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 保育與回饋費	0.5 元
設備維持費	30 元 (每期依前取供設備養護額外增加成本另行檢討核設計價。)